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通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進一步獎勵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計劃規則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Vinson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表的有關採納該計劃的公佈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後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適用)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定居於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有限制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將該僱員除外屬必需或權宜的該等地方之任何僱員

釋 義

「進一步獎勵」	指	根據「進一步獎勵」一段所述之該計劃將作出之進一步獎勵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獎勵」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就購買將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作出之初步付款50,000,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沒收之已授出股份

釋 義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所採納之本公司有限制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及經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推薦後就歸還股份全權酌情甄選之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TCL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指定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該契據確定該計劃

釋 義

-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
- (a) 採納日期開始起計第10週年當日；或
 -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之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 (c) 受託人可能獲本公司通知該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梁耀榮(CEO)

袁冰

史萬文

王康平

呂忠麗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進一步獎勵**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會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決議案有關的資料，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d) 重選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全面實施該計劃，以根據該計劃進行進一步獎勵。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此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股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Westerhof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姓名	職位
(a)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b) 呂忠麗女士	執行董事
(c) 王康平先生	執行董事
(d)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膺選，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此外，下列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a)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膺選，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章程細則，倘膺選，上述所有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該計劃，初步獎勵及進一步獎勵

(a) 採納該計劃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b) 初步獎勵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之貢獻，並作為挽留彼等之獎勵，以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本公司計劃納入首200名經理作為初步獎勵之經甄選僱員。按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計算，將予購入並以完整買賣單位為單位之股份數目約為108,694,000股股份，佔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購入合共12,050,000股股份。

(c) 進一步獎勵

為加強本公司管理層之透明度，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提議，允許董事會全面實行該計劃（即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如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583,634,3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該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d) 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極度相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已採納該計劃以提高僱員之利益程度，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財富有直接聯繫。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使得經甄選僱員能夠透過根據該計劃以股份方式發放獎勵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根據該計劃之獎勵按直接影響本公司運營表現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並在可能情況下使用量化標準。

該計劃之實行將擁有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之附帶影響。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內，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或
- (d) 在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內，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力的所有股份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和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章中「股份」一詞的定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說明函件下文所用者（包括「股份」一詞的使用），「股份」一詞須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836,343,590股計算，並按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最多可合共購回583,634,35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換而言之，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已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中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就此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2,304,181,9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李東生先生持有111,666,5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1%。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與TCL集團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及彼與TCL集團公司集體持股比例為41.3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TCL集團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約43.87% (因此TCL集團公司之集體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將增至45.99%)。於

出現此增加之情況下，TCL實業及李先生（倘彼等無法推翻該項假定而成為一致行動）因股權百分比總額將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等可能須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之任何後果。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0.647	0.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	0.607	0.487
二零零七年六月	0.840	0.547
二零零七年七月	0.710	0.55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600	0.425
二零零七年九月	0.510	0.445
二零零七年十月	0.590	0.46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550	0.4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550	0.425
二零零八年一月	0.560	0.385
二零零八年二月	0.485	0.430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330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	0.455	0.455	227,5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3,000,000	0.455	0.435	1,318,4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500,000	0.435	0.43	217,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484,000	0.45	0.435	3,317,5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228,000	0.455	0.445	2,342,33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1,272,000	0.455	0.45	574,9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00,000	0.39	0.39	39,000
總計	<u>18,084,000</u>			<u>8,036,740</u>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李東生先生

李東生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加入本集團逾10年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一直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彼曾獲授予以下殊榮：

- 1994年獲國家授予「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稱號
- 1995年獲授予第五屆「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
- 2000年獲評為全國勞模
- 2002年當選為中共第十六屆全國人大代表，入選「2002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和「年度創新獎」
- 2003年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及獲「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之企業領袖之一
- 2004年獲選為「2004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獲美國《時代周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並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 2005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6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7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

李先生在電子行業，尤其是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董事、TCL通訊主席及TCL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持有111,666,579股股份及可認購23,990,028股股份之購股權，另外亦持有TCL集團公司97,562,400股股份。就彼於TCL通訊之權益而言，彼持有TCL通訊110,000,800股股份及可認購26,512,050股股份之購股權。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呂忠麗女士

呂忠麗女士，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TCL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呂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改任執行董事。呂女士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

呂女士持有可認購4,300,033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認購TCL通訊7,748,225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擁有TCL集團公司4,908,179股股份。呂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王康平先生

王康平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及出任副總裁。王先生於家電行業擁有超過15年豐富之營運經驗。彼曾任山東宏意空調器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廣東科龍空調器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科長、日本科龍株式會社副總經理、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家電事業本部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持有150,00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1,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就彼於TCL通訊之權益而言，彼持有TCL通訊8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TCL通訊3,027,274股股份之購股權。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63歲，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曾出任飛利浦電子亞洲及北美洲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他一直為知名荷蘭足球會燕豪芬之總裁。彼現時擔任Getronics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Teleplan International GmbH(一家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及HHK Plc(一家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醫療機構)之董事。

彼現時亦為Verdonck, Klooster & Associates(一家以荷蘭為基地之軟件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由於Westerhof先生於電子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約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委聘Westerhof先生作為顧問，以提供其對市場氣氛及全球電子業之全面深刻理解。該等服務屬一般性質，而Westerhof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方面之決策程序。彼收取本公司之薪酬數額亦不重大。因此，Westerhof先生認為而本公司同意彼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乃屬一般及非重要性質，故此並不影響其獨立身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Westerhof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羅凱栢先生

羅凱栢先生，54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改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是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羅凱栢先生亦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羅先生持有可認購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隨後更名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6. 湯谷良先生

湯谷良先生，4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他亦為對外經濟大學商學院教授，現任中國上市公司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持有可認購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與湯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吳士宏女士

吳士宏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息產業集團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二零零二年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第24位。彼著有《逆風飛揚－微軟、IBM與我》(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書，並翻譯了《如何改變世界：社會企業家與新思想之威力》(作者戴維·伯恩斯坦，新星出版社，二零零六年五月)及《窮人之銀行家：小額貸款與抗擊世界性貧窮之戰》(作者葛拉敏銀行創辦人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三聯書店，二零零六年五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之酬金(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考績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李東生先生	-	1,397	2,060	1,396	35	4,888
呂忠麗女士	-	390	-	176	-	566
王康平先生	-	-	-	49	-	49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150	-	-	-	-	150
羅凱栢先生	225	-	-	10	-	235
湯谷良先生	225	-	-	10	-	235
吳士宏女士	112	-	-	-	-	112

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職務、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有上述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湯先生及吳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延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3)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可根據該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4)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5)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特定之有關數目授出股份，並須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就構成獎勵主題之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股份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

(6)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不得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有限制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本集團公司之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指定之主要表現指標或其他條件；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有限制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ii)僱用該經甄選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屬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在任何情況下，已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甄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股份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倘授出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按其酌情以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7)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8)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董事會須於終止前給予三個月通知，而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僱員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Vinson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 (7) 「**動議**確認及追認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計劃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不時作出該計劃項下之獎勵，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之發行股本之10%，及授權董事簽署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